

—決議案—  
有關改善娛樂漁業之漁獲統計案

會議時間：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

生效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決議內容：體認到依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有責任對其於公約區內從事捕撈 ICCAT 關切魚種之漁業，每年按時提報相關資料；

記得大會已透過 SCRS 建立資料提報之最低需求，包括年別、國別、漁區別、漁期及漁具別（如延繩釣、圍網、竿釣、定置網、曳繩釣、其他漁具和娛樂性漁具）之各種鮪類及類鮪類漁業的 TASK I、TASK II 資料和體長資料；

慮及不遵守最低資料回報規定將會減損大會之保育成效；

且 ICCAT 所管理的魚種使娛樂漁業獲得重大的利益，但此獲益未必是透過配額、努力量和加入量限制及漁具限制來達成管理；

體認到自娛樂漁業可取得之科學資料可能非常重要，例如所捕之魚可作標識放流而對娛樂漁業無任何不利影響；

體認到有關目前娛樂漁業活動之廣度及參與情形的資訊和蒐集到的科學性資料都相當缺乏，且該漁業行為大部分發生在公海以外之水域；

希望對利用 ICCAT 所管理之魚種，在例行且統一的資料提供方面能有大幅的改善，ICCAT 遂決議如下：

1. 自 2000 年起，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提供特定的資料予 SCRS，使委員會得以分別判斷娛樂漁業捕獲之各種鮪類及類鮪類的漁業規模。
2. 自 2000 年起，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於每年的國家報告中，討論其管理娛樂漁業所採取的技術。
3. ICCAT 籲請所有上述未指明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配合採行上述第 1 及 2 項決議一致的行動。
4. SCRS 應對娛樂漁業廣度及其對大西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的影響進行研究。